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4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末期股息	4
4. 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	5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6
6. 重選董事	6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6
8. 責任聲明	6
9. 周年成員大會.....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周年成員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201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糧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本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旭波

執行董事：

岳國君 (董事總經理)

石勃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

馬王軍

王之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懷漢

楊岳明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b)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c) 重選董事。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2013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4年7月11日或前後，向於2014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惟尚待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為確定符合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4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2日及2014年6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最遲於2014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4. 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董事可於成員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10%的股份。於2013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周年成員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及回購股份。該等授權將於周年成員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現於周年成員大會上尋求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而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而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釐定該等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9,880,788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周年成員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或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成員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達1,049,976,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回購最多達524,988,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然而，董事相信，根據回購股份授權的股份回購將不會減低公眾人士持股量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藉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項決議案載於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一部份）內的第5C項決議案。

6.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的規定，於各周年成員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倘董事數目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的數目。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周年成員大會上，岳國君先生、王之盈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須退任，惟各人符合資格並已獲董事會推薦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須於緊隨其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而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得計入釐定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內。因此，石勃先生須退任，且彼已獲董事會推薦，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的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周年成員大會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周年成員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周年成員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周年成員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于旭波
謹啟

2014年4月2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解釋附註。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49,880,788股。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繼周年成員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或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成員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發行授權及回購股份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內，可發行最多達1,049,976,1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回購最多達524,988,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回購股份的理由

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及／或每股股息有所增加。

回購股份的資金

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任何回購將以其合法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包括原可供分發的利潤。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可供分發的利潤，是將公司以往尚未透過分派或資本化運用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以往尚未因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而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

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2013年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於有關情況下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股份授權在周年成員大會上獲股東授出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香港適用法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釐定有關數字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香港，與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COFCO (BVI) No. 108 Limited 及 Wide Smart Holdings Limited 合共持有 3,044,978,257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58%。假設回購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中糧香港及可能視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64.4%。倘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的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市價

股份在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 12 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4月	4.080	3.500
5月	4.220	3.730
6月	3.820	3.000
7月	3.710	3.230
8月	3.760	3.440
9月	3.860	3.580
10月	3.810	3.500
11月	3.960	3.560
12月	4.050	3.750
2014年		
1月	3.920	3.310
2月	3.510	3.230
3月	3.450	2.9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90	3.030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進行所有股份回購，均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以下為將於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已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資料。

執行董事

岳國君

岳國君先生，50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2007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0月起職責變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岳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中糧集團，曾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生化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13年2月起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岳先生亦兼任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及Glory River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可換股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董事。岳先生於2007年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3年2月獲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之一。彼於2011年11月當選中國澱粉工業協會會長，擁有逾20年的企業綜合管理經驗。岳先生先後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哈爾濱工業大學和北京化工大學，並分別獲工學學士學位、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和化學工程與技術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岳先生以好倉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460,000股及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1,27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在此披露者外，岳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岳先生簽訂服務合同，除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3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岳先生現時年度薪酬水平為2,600,000港元。此外，岳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派發年終花紅、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批准。岳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岳先生在2013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3年年報。除擔任董事職務外，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石勃

石勃先生，47歲，2013年10月獲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財務、人力資源和投資者關係工作。石先生於2005年加入中糧集團，曾任生化能源事業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在此之前，石先生曾擔任黑龍江華潤酒精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亦曾於首鋼集團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部長助理、秘魯鐵礦股份公司董事及計財部經理。石先生自2007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石先生為中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持有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以好倉形式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1,06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在此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石先生簽訂服務合同，除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3年10月14日起計為期三年；該服務合同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石先生現時年度薪酬水平為人民幣1,300,000元。此外，石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派發年終花紅、實物利益及退休供款，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批准。石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以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後釐定。石先生在2013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3年年報。除擔任董事職務外，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非執行董事

王之盈

王之盈先生，43歲，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先後在中國農業大學及政府部門從事培訓教育、人力資源開發、大型項目管理和綜合管理工作，曾經從事多個人力資源開發和人才發展項目，負責多個教育培訓學院的規劃、設計和管理工作。王先生於2009年9月加入中糧集團，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上市）副總經理，負責其戰略管理、食品安全、安全生產和創新研發工作。彼現任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王先生於組織發展、人才發展、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綜合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本公司向王先生出具委任函，除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3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王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100,000港元。王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王先生在2013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3年年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以好倉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39,000股及透過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583,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在此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而且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trick Vincent VIZZONE

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42歲，於200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Vizzone先生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歷史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及英國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生產銷售協會環球發展委員會成員。Vizzone先生現任澳大利亞國民銀行食物及農業綜合企業亞洲區主管，之前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亞洲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主管、食品及農業綜合企業顧問及研究部主管，以及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金融（亞太）戰略市場營銷及新產品發佈部主管等地區要職，於農業綜合企業、企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在投身銀行業前，彼為上海亞太國際蔬菜有限公司的創辦董事之一兼副總經理，以及China Green Concepts之聯席創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zzone先生以好倉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除在此披露者外，Vizzone先生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向Vizzone先生出具委任函，除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另有規定外，任期由2013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Vizzone先生有權獲本公司每年支付酬金300,000港元。Vizzone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以及彼擔任本公司委員會的職位後釐定。此外，如有額外會議、承擔或參與乃與須予公佈交易（上市規則第14章）、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規則第13章下的任何重大事項或須予披露事件或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有關，則Vizzone先生有權就每次須其出席、承擔或參與的額外會議或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會議或書面決議案除外）享有額外酬金5,000港元。Vizzone先生在2013年度的酬金金額載於2013年年報。

Vizzone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Vizzon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本公司已接獲Vizzone先生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董事會已評估Vizzone先生的獨立性，並確認他屬上市規則中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CHINA AGR-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茲通告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一層宴會大禮堂舉行周年成員大會(「周年成員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1港仙。
3.
 - A. 重選岳國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B. 重選石勃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之盈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數目，除根據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根據本公司任何現行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成員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A(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涵義相同。」

C. 「動議：

待周年成員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惟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岳國君

香港，2014年4月25日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最遲於2014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為確定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2日及2014年6月1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最遲於2014年6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明書送達上述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2. 載於本周年成員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提供予股東。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其持有的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周年成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成員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資格就此投票。
6.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行使投票權，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旭波先生；執行董事岳國君先生及石勃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馬王軍先生及王之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楊岳明先生及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